

澳門終審法院一審權的制度規定初探*

楊曉楠**

澳門回歸後，澳門終審法院依據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在兩個案件中行使了刑事案件的一審管轄權，雖然是極為少數的情況，但在實踐中引發了《司法組織綱要法》該規定與《澳門基本法》以及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契合性的探討。本文僅從學理角度，以比較法的視角分析澳門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的設定及相關的基礎性問題。

一、澳門終審法院管轄權的制度框架分析

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是回歸後新建立的組織機構，回歸前，澳門法院對於本地案件並不享有終審權。葡萄牙殖民統治早期，澳門本地機構甚至不享有獨立的審判權。^[1]隨著葡萄牙殖民統治管治方式的改變以及中葡關於澳門談判的開展，澳門本地法院逐漸建立獨立審判權和上訴權，並且在回歸前過渡時期建立澳門高等法院，“相當於葡國最高法院分庭的職權，實際上已廣泛行使終審法院的權力”。^[2]不過，直至回歸前，澳門本地案件的終審權依然在位於里斯本的葡萄牙法院手中。

（一）《澳門基本法》對終審法院管轄權的規定

1999年12月20日，依據《中國憲法》第31條建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基本法》作為實踐“一國兩制”理論構想的法律規範，授權澳門本地機構行使管治澳門的權力，貫徹“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將澳門本地的立法、行政、司法權均授予澳門本地機構行使，從而轉變了澳門司法權的憲制基礎和組織框架。《澳門基本法》第2條規定，澳門在中央的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基本法》第84條規定，澳門特區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特區法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1999年12月20日依據《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立的澳門特區終審法院作為澳門特區法院中的最高級法院，享有終審權。與此同時，《澳門基本法》將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在不違反基本法的前提下加以保留，第8條保留了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第85條、第86條維持了原有的刑事、行政訴訟制度。

* 文章僅為會議討論所用，因部分觀點尚未成熟，故請勿轉載、引用或者未經同意在會議以外傳播交流。因筆者不能讀葡語，故文中所引法例、判決，均以官方公佈的中文譯本為準，考慮中文譯本可能存在理解上差異，敬請指正諒解。本文寫作中受張元元博士、羅沛然博士、莊真真博士指教，獲益良多，在此致謝。文中不盡之處，皆為筆者之過。

** 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香港大學法學博士。

《澳門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澳門基本法》第 143 條規定，

“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從《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中可以看出：第一，澳門特區終審法院所享有的管轄權，除了受制於國防、外交以及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所做的限制外在本憲制層面並不受到直接的限制。而且，由於澳門終審法院是回歸後新建立的機構，所以，原有法律也不可能對澳門終審法院的管轄權進行直接限制。

第二，儘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權是全面的，並不限於非澳門自治事項的解釋，也不限於由澳門特區法院提請解釋的方式，澳門特區法院在適用《澳門基本法》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是，這一制度的設定並不直接關係澳門法院的管轄權，也就是說，即使澳門終審法院不享有《澳門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但依然享有對基本法案件的管轄權和終審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方式是規範性的，並非在具體案件中適用基本法。回歸十八年裏，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澳門基本法》解釋問題上行使權力的方式也是極度克制的，僅在 2011 年通過了對澳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這兩個條文的解釋也是因為《澳門基本法》在制定時對澳門未來政治發展的框架未有確切規定。與《香港基本法》解釋的情況不同，這一解釋在實踐中並不涉及任何特區法院審理的案件，澳門特區法院在實踐中也並未像香港終審法院在剛果金案^[3]中那樣發生與全國人大

常委會互動的情況。

第三，如若說，《澳門基本法》在憲制層面並未對特區終審法院審理本地自治範圍內的案件設定任何對管轄權的直接限制的話，那麼是否終審法院的管轄權不會受到其他限制呢？情況並非如此。相反，“獨立的司法權與終審權”並非一個能夠產生直接意義的授權性用語。“司法權”背後必定涉及一套關於訴訟或申訴的救濟制度，而“終審權”本身就是意味著終局性審判的權力，也就是說必定涉及在終局審判之前與下級法院的關係，即管轄權的規定與分配的問題。《澳門基本法》作為一個本地憲制性文件，只是規定了一項概況性授權，其目的是將澳門本地的法律制度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相隔離，也就是說澳門本地的案件無論如何也不會上訴到北京的最高人民法院，但對於本地的訴訟制度安排交由澳門本地機構自行處理，從而實現“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因此，《澳門基本法》第 84 條規定的“特區法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才是設定終審法院管轄權的具體方式。“由法律規定”如果與《澳門基本法》第 8 條進行一種體系解釋的話，可以發現澳門法律淵源中的“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恐並不在此列，對這一規定進行狹義理解的意義可能更多在於保證司法的獨立審判權不會輕易受到其他機構的限制。

第四，上述分析僅說明，《澳門基本法》在憲制層面未對終審法院在自治範圍內的管轄權進行直接限制，如若說有限制，應由本地法律規定。對於本地立法的理解，既可以理解為一種限制，甚至可以理解為終審權行使的方式本身就是有限的一一既是授權的邊界也是限權的邊界。不過，在實踐中，澳門特區法院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143 條解釋權的授權，實則建立了一種在個案中審查本地立法的基本法適用制度。^[4]這一制度與《香港基本法》解釋和適用相比，由於缺乏判例制度，所以，其個案的審查結果並非認定本地立法在未來無效，而只是針對審查的案件產生一種有限的效果。^[5]如澳門終審法院在第 28/2006 號案件判決中指出，“即使被上訴裁判之見解成立，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也繼續有效且可由行政當局或法院適用於其他個案，所作之決定僅在現正在審理的具體個案內有強制力”。^[6]那麼，特區法院的管轄權由於也是由法律規定，就可能受到一種《澳門基本法》的間接限制一一作為國家權力受到公民基本權利的防禦性限制。如果本地立法侵害了《澳門基本法》所保護的公民基本權利，則可能會因此產生一種該立法在個案中無效的後果。既然在案件中可以審查本地立法的合基本法性，那麼，實則產生一種可能性，即可以審查授予終審法院管轄權立法的合基本法性。其實，這一問題會產生一種悖論：如果終審法院管轄權的授權法完全違反基本法的話，終審法院對案件是不具有管轄權的；而即使依據《澳門基本法》第 143 條需要進行基本法解釋，也必須是在審理案件中進行的基本法解釋。其

實，香港特區法院在第一個基本法案件馬維騷^[7]案件中也面臨了類似的困境，不過該案中涉及的立法主體為中央機構，地方性法院對中央機構的決定缺乏管轄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這一矛盾。所以，澳門終審法院所面臨的管轄權矛盾爭議的實質可能部分是由於這一悖論產生的。

（二）澳門本地立法對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的規定

《澳門基本法》第 84 條規定澳門設立初級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三級法院。《司法組織綱要法》對三級法院的管轄權進行了一般性劃分，其第 27 條規定，第一審法院為初級法院（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和行政法院。就本文探討的刑事管轄權而言，一審管轄權通常由刑事起訴法庭享有，這也是《澳門基本法》第 85 條保留的原有刑事起訴制度。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5 條，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主要是審理上訴案件的法院，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以評議會及聽證方式運行，與一審法院主要以獨任庭審理，法律規定則以合議庭審理的方式不同。不過，《司法組織綱要法》也對特定主體的刑事一審管轄權進行了特別規定，根據第 36 條，中級法院享有對第一審法院法官、檢察官因履行職務而作出行為、犯罪及輕微違反事件，立法會議員、廉政專員及審計長在其擔任其職務時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以及上述刑事案件的預審職能。除此之外，中級法院還有行政長官、司長、立法會、立法會主席及其執行委員會、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及其主席、法官委員會及其主席、檢察官委員會及其主席、廉政專員、審計長、中級法院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監管辦事處的法官以及在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司長的其他機構所作的行政行為的一審管轄權。本文所爭議的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比中級法院的受理範圍更為窄，《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4 條規定，終審法院審理涉及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或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行政長官、司長及立法會主席在擔任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以及相關的預審、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爭議涉及的案件之一歐文龍則是特區前運輸公務司司長，而另一案件當事人何超明則是特區前檢察長，兩個案件都涉及刑事犯罪，屬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44 條規定的情況。

當然，對於這一規定本身其實也有未明之處，終審法院利馬法官在判決中認為，在歐文龍案件審理時，歐文龍已經被免去職務，因此質疑依據該條款行使管轄權的正當性，但主流觀點認為該條規定的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是以犯罪行為時的身份為界定標準，而非以法院起訴或審理時當事人的身份為標準，故此該案並未以此為以依據提出管轄權爭議，那麼，即使利馬法官不完全認同這一觀點，但鑒於之前的判決以及對法律穩定性的預期，所以在何超明案中依然採取此觀點。^[8]也有學者認為，這種“只問人、不問事”的做法是“對

法定法官原則的極大損害”。^[9]就筆者看來，以《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中文版本來看，即使第 44 條和第 36 條對一審管轄權使用的“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可能會產生歧義，但後面“擔任其職務時”的犯罪是較為清晰的。若以起訴當時的身份作為管轄權標準的立法原意可能是為了減少基於當事人身份而對公正審判造成的影響，那麼對於行為當時的身份作為管轄權標準的考慮則可能是基於在這一職位上的權力可能對社會造成的危害及影響。那麼，基於職位權力的危害立法考慮可能是更重要的，尤其對於司長級行政官員而言，面臨刑事起訴必將會因問責被免職，如果是基於審判時的身份，可能會將終審法院在此類案件中的一審管轄權規定流於形式。不過，在該判決中，利馬法官希望立法機關通過立法形式加以明確倒是一種較好的解決方式，因為如果在司法判決中法官已經表達出模糊性，鑒於澳門未有司法判例制度，亦缺乏相關案件的統一司法見解，留白法律上的模糊之處並不利於未來對該類案件的處理。

二、澳門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的權利爭議

從上述制度分析可以看出，《澳門基本法》授權立法機關對法院司法權的行使進行具體規定，而《司法組織綱要法》則細化了管轄權，那麼，終審法院行使刑事案件的一審管轄權應該是有理有據的。但爭議涉及上述討論過的另外一個問題，即法院在適用法律的時候有權解釋《澳門基本法》，而《澳門基本法》中的權利條款是否可能為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設定了防禦性限制。那麼，這一爭議的實質並非終審法院是否有法定授權的問題，而是該法律本身是否能夠通過合基本法的審查。那就需要分析是否存在侵犯《澳門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的情況，以及如果存在侵犯，這種侵犯是否能夠符合基本法審查。儘管在上文已經分析過，即使存在違反《澳門基本法》的情況也不會引起該立法無效，不過在該案件中會使得澳門終審法院喪失一審管轄權，其可能引發的司法悖論上文已經闡述，在此不贅。

（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

《澳門基本法》第三章規定了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涉及居民刑事訴訟方面的權利，如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6 條，但並無直接對刑事案件中的程序制度加以規定，也就是說《澳門基本法》條文本身並未對終審法院行使刑事一審管轄權加以明確的人權法上的限制。《澳門基本法》第 40 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

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這一條款在《澳門基本法》所明確規定的基本權利之外，又增加了新的限制要件，即不得與人權公約在澳門實施相抵觸。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施的情況而言，香港本地立法機關在 1991 年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香港人權法案》的具體規定作為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本地化方式，這一方式在回歸後依據《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得以延續。至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因未有香港本地化立法而採用間接實施方式的問題，與本爭議無關，另文探討。^{[10][11]}儘管《澳門基本法》第 40 條基本沿用了《香港基本法》第 39 條的用語，但實際上澳門對公約的實施方式一直與香港並不相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回歸前由葡萄牙政府公佈實施，葡萄牙政府在 1996 年 10 月 7 日簽署了該公約，並以公約的葡文版與法文版作為法律公佈（1978 年 29 號令）實施，即以採用的方式直接將公約納入到本國法律淵源，而無需另行制定本地法律將其本土化。^[12]澳門在回歸前也採用這一方式將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律淵源的範圍，葡萄牙政府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報上公佈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回歸后特區政府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公佈將繼續適用該公約（公佈正式中文文本及葡文譯本）。總之，澳門特區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方式實則是將該公約直接適用於本地案件中。

（二）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的爭辯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凡被判定有罪者，應有權由一個較高級法庭對其定罪及刑罰依法進行複審”。在歐文龍和何超明案中，當事人均對於終審法院作出的程序性決定提出上訴申請，終審法院利馬法官均駁回了當事人的該申請。兩份判決的理據是十分相似的，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在此逐一分析。

第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款規定的上訴權僅限於“定罪及刑罰”的情況，而在該案中的程序性決定並未涉及定罪及刑罰，如何超明案涉及偵查過程中處於的羈押措施決定。那麼，是否意味著對於“定罪及刑罰”的決定可以上訴呢？鑒於後續的論證，利馬法官的答案也是否定的，所以，該理據實則不能說明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與公約契合與否的問題。

第二，利馬法官認為，最主要的原則是因為根據《澳門基本法》終審法院已經是最高審級的法院，享有終審權，澳門終審法院的決定是終局的，因此不得對其任何決定提出上訴。只有統一司法見解屬於例外的情況，這僅是因為對同一法律問題存在矛盾之處，是由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而且並不適用於一般的一審管轄權問題。這方是利馬法官的核心論點，即在實踐中缺乏上訴機制的可行性。然而，筆者認為，缺乏實踐的可行性與其正當性

應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論證路徑。是否可以以缺乏可行性來論證其正當性，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轉而可能必須要面對上文所述的悖論，終審法院是否有權認定授予其管轄權的立法因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無效，這定是會讓法院左右為難的問題，故而可以預想，法院很難、甚至缺乏合理角色認定該立法無效。此外，澳門終審法院只有三位法官，無論是獨任審理的程序還是合議審理的程序，都很難再組成排除原審判人員的合議庭，而且由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若可能由比起低級的法官再審，也是難以符合邏輯的。不過，無論如何，這更多是實踐層面的問題，始終難以在法理上解決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的合公約性以及合基本法性問題。相反，人權委員會曾明確說明，“當一國的最高法院既是初審又是唯一審判法院時，由關締約國最高法院進行審判這一事實，抵銷不了獲得較高一級法院復審的任何權利”。^[13]

反觀可以對比但不能直接參考的另外兩個司法區域：中國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尚未批准其在內地生效，內地的《刑事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轄的第一審刑事案件，是全國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也就是說，雖然不涉及合公約性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可能也因為缺乏上級法院而出現類似的情況，但實際上，最高人民法院除了在“四人幫”案件后再無審理過一審刑事案件，現設立的巡迴法庭也僅是審理刑事上訴及申訴案件；除此之外，《刑事訴訟法》中還設立了再審制度，實則設定了一種可能性的上訴機制。香港特區《人權法案》第 11 條第 4 款比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中將終審法院權力界定為審理上訴案件的範圍，並未授予其刑事案件的一審管轄權。

第三，利馬法官在判決中還是對終審法院一審管轄權的正當性進行了不遺餘力的論證，其中包括了立法者的考量。因為《澳門基本法》最終將管轄權設定的自治性賦予了立法機關，法官認為，“立法者肯定已經考慮到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等級中最高級別的終審法院擁有最具經驗和培訓最好的法官，這是應該推定出的。因此，終審法院作出一審決定，也是最後的決定，對立法者來講並非不可接受。”^[14]而且，利馬法官甚至進行了更多實際的推測，即公約確立上訴審級的理據可能是“如第一審沒贏，我們再嘗試一次，以便看我們是否會贏”。^[15]筆者亦同意其自身的推論，“不是如此的，或者更確切地說，不應是如此的”。^[16]因為公約的刑事上訴權是與公正審判一同加以規定的，是公正審判權的一個部分，而對於上訴權而言，公正審判的指向更多是防止一次性審判可能帶來的武斷與不公，並非在於二審會贏，或是其他，而是減少因缺乏上訴可能性而帶來的不公正審判的風險。

所以，這一條款並沒有強制適用的罪行、也沒有規定上訴的次數（僅有一次上訴機會即可符合公約規定），而且若一國法律規定不允許對事實上訴而只可對法律上訴也是符合公約的。^[17]人權事務委員會的這些決定或聲明都一再指明，上訴權保障的主要目的並非提供給當事人一種更為實際的勝訴的可能，而是為了能夠獲得更為公正的審判。儘管人權事務委員會並未清晰說明過什麼樣的複審程序以及獲得多大上訴的可能性方可符合公約需要，存在多種可能性，^[18]但該規定僅限於刑事上訴程序，不包括憲法申訴程序等其他複審程序。^[19]但不管從哪個角度而言，澳門終審法院現有的刑事一審管轄權都難以滿足公約的要求。而公正審判本身儘管可能與法官的素質相關，因為很難想象法官素質過低會作出符合公約的審判，但就澳門特區法院而言，似乎並不存在因法官素質過低而影響公正審判的情況。如若排除這一可能，那麼，法官素質較高並不能夠成為排除當事人上訴權的合理依據。

反觀其他國家可能也存在高級官員的刑事一審管轄權被授予最高級法院的情況，而在這種情況下，如意大利，則是通過公約聲明保留的方式解決這一矛盾或問題的。就公約該條款，奧地利、瑞士、荷蘭、特立尼達和多巴哥、摩納哥、挪威、智利、德國、法國、丹麥、義大利、盧森堡、韓國等諸多國家都提出保留或解釋性聲明，^[20]可惜葡萄牙並不在此列。

第四，利馬法官也論證了終審法院的一審管轄權並非一般性規定，絕大多數的案件是沒有侵犯刑事當事人上訴權的，而這種例外的規定並非僅限於終審法院的一審刑事案件，還包括了澳門《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31 條第 1 款、第 128 條第 7 款、第 140 條第 3 款、第 263 條第 5 款、第 273 條第 2 款、第 292 條和第 371 條第 2 款，以及第 36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395 條第 4 款和第 415 條第 2 款。但是，如果仔細研究利馬法官列舉的條文，範圍之廣包括上訴中的部分實質問題、鑒定人、迴避制度、中止、調查程序等方方面面，卻無一涉及“定罪及刑罰”的實體性規定，均為程序性規定或上訴的部分實體性規定，因此，並不存在與公約相違背的情況或可能。也就是說，通過立法排除上訴權的列舉說明是否可以證明終審法院一審刑事管轄權的正當性呢？這一理據似乎也是難有說服力的。

第五，利馬法官還列舉了《歐洲人權公約》第七附加議定書第 2 條的規定，當一審法院是最高級法院時可以排除上訴權。而且，利馬法官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的時間要比《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晚，言外之意，更具有科學性。然而，這一論述始終忽略了一個最核心的問題，即《歐洲人權公約》在澳門特區並非法律淵源，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文字是清楚、明晰的，並不能允許一種與其相反的

解釋或者推論，除非《澳門基本法》改變公約生效的事實或方式。

三、結語

總而言之，對於澳門終審法院刑事案件一審管轄權的初步分析可以看出，立法機關在歐文龍案後並未及時修改或者調整終審法院的一審管轄權，使得終審法院在面對此類案件時始終處於一種制度性的兩難境地，而這種制度性悖論似乎並非單靠終審法院一己之力可以論證或解決。個案解決始終使得法律體制面臨合基本法性的質疑，只有從立法層面調整管轄權可能才是更好的解決途徑。而調整管轄權的途徑當然很多，例如可以立法創設特別的上訴機制，但在終審法院之上設立任何機構都似乎與《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相違背，那麼，在終審法院內部設立機制或許是可行的。再或是效仿香港特區的規定，將終審法院完全作為一個上訴法院，而將一審管轄權下移至中級法院，這些都可以是解決問題的途徑。而最終選擇何種途徑，則應是特區立法機關自治及民主議事的結果。

註釋：

- 1 何志輝：“從高等法院到終審法院”，《“一國兩制”理論的豐富和發展》，楊允中、饒戈平主編，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出版，2013年9月，第423-424頁。
- 2 同上注，第432頁。
- 3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and others v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2011) 14 HKCFAR 95.
- 4 楊曉楠：“澳門基本法的司法適用——與香港基本法司法適用的比較”，《港澳研究》2015年第2期，第51-53頁。
- 5 同上注。
- 6 澳門終審法院第28/2006號判決。
- 7 HKSAR v. Ma Wai Kwan David and other, [1997] HKLRD 761.
- 8 澳門終審法院第60-A/2015號判決。
- 9 方泉：“從歐文龍案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4條”，《中外法學》2009年第3期，第474頁。
- 10 楊曉楠：“對孔允明案判決的解讀——兼議香港終審法院的司法態度”，《中國法律評論》2016年第3期，第78-79頁。
- 11 秦前紅、付婧：“香港法院如何適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香港法院裁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實踐為中心”，《甘肅政法學院學報》2015年第5期。
- 12 莊真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澳門的適用——以歐文龍的有關問題為例》，中國人民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第37頁。
- 13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GC%2f32&Lang=en（2017-2-27訪問）。
- 14 澳門終審法院第60-A/2015號判決。
- 15 同上注。
- 16 同上注。
- 17 趙建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關於公正審判權的規定”，《法學研究》2005年第5期，第144頁。
- 18 Gelazauskas (Lithuania), Communication No. 836/1998, CCPR/C/77/D/836/1998.
- 19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GC%2f32&Lang=en（2017-2-27訪問）。

20 趙建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關於公正審判權的規定”，《法學研究》2005 年第 5 期，第 144 頁。